

《河源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报告》及 《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评审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穗香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邓春华

项目联系人：叶柱耀

联系电话：13690942166

乙方（服务提供方）：华南农业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薛红卫

项目联系人：汤顺海

联系电话：17302020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源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报告》《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评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河源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报告》《河源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以下合称“评审文件”）提供全流程专业评审服务，直至评审通过、成果交付完成。

1.2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 专家预备审阅：组织评审专家提前完整审阅两份评审文件，汇总整理书面初步意见；

(2) 专家评审与复核：组建5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团队，召开正式评审会议，并根据文件修改情况开展多轮后续复核，不限次数直至评审通过；

(3) 评审成果编制：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起草、修改正式评审报告，完成印刷装订、资料归档及邮寄交付等工作；

(4) 项目全流程管理：负责专家抽选、联络协调、场地安排、差旅保障、税费办理等全部组织管理工作。

1.3 本合同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专家预备审阅费、专家评审费、交通食宿及差旅费、评审报告撰写及资料整理费、管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团队与服务要求

2.1 乙方组建专项项目团队开展本项目工作，将按以下要求组建：

(1) 组建5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团队，各专家的抽选需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要求开展抽选和进行服务工作；

(2) 乙方拟指定项目协调负责人：陈建，副教授，负责项目全流程组织协调与进度管控；

(3) 日常联络人：汤顺海，负责甲乙双方日常对接、事项跟进与材料传递。

2.2 乙方确保评审专家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资质与评审能力，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程序规范，符合行业标准与甲方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履行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计算。

3.2 核心评审工作原则上于 2026 年 9 月—10 月期间完成。

3.3 服务履行地点：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如需赴甲方所在地开展工作，由乙方自行统筹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的完整文件资料及相关背景材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开展评审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反馈乙方提出的事项与问题；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有权对评审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调整意见与要求。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期限完成全部评审服务工作，提交合格的最终评审报告及相关成果；

（2）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评审文件内容及项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项目相关内容或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评审服务之外的任何用途；

（3）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薪酬、差旅、办公、税费等全部成本费用；

（4）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调整完善；

（5）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涵盖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在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和交付服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5.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6.1 验收方式与标准：乙方完成全部评审服务工作、评审程序规范合规，提交的最终书面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意见明确、结论清晰，符合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项目使用要求，甲方无异议即通过验收。

6.2 如未达到成果交付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因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评审服务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因乙方评审质量问题、保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邓文凤

日期：2026年 9月24日

乙方（盖章）：华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薛红已

日期：2026年 9月24日

科技合同专用章
(2)